

# 元智大學英語授課課程優秀教學獎勵辦法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 EMI 計畫)，並提升 EMI 課程之開課意願與英語教學能力，表揚及獎勵英語授課(包含 EMI)授課教師教學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元智大學英語授課課程優秀教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參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計畫課程(以下簡稱 EMI 課程)之授課教師。
  - 二、本校不分學院之英語授課教師，且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之「教學」項目最低要求標準，始具申請獎勵資格。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重點培育學院之申請教師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交至各重點培育學院雙語推動中心，並由各學院雙語中心彙整後將資料於校級雙語中心提出之期限內繳至教務處雙語中心審查。
  - 二、非重點培育學院及本校其他單位之申請教師得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教務處雙語中心申請。
  - 三、經審查委員核准後，於學年末公開表揚優秀英語授課教師。
- 第四條 設「英語授課課程優秀教學獎」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 5 至 7 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學傑出教師 1 至 3 人，經教務處雙語中心彙整後，簽請教務長同意並指定召集人。
- 第五條 評審標準，依據以下要點評審：
- 一、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意願與積極性
  - 二、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
  - 三、授課過程中與學生互動性
  - 四、改善授課現場教學策略
  - 五、推廣促進學生使用校內、外英語學習資源
- 第六條 審查程序：
- 依據申請資料進行書面評審，若未達核定標準，則從缺不補。
- 一、各位教師將申請表單及相關資料繳交至相應單位申請。
  - 二、各學院與院級教學單位推薦 2 至 3 名教師至教務處雙語中心審查。
- 第七條 獎勵內容：
- 各學院與院級教學單位獲「英語授課課程優秀教學獎」教師至多 2 名，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未達評審標準，可從缺。
- 第八條 義務：
- 凡獲獎之教師皆為本校英語授課教學典範，需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並於 EMI 教師增能工作坊、教學研討會等活動分享授課經驗。
- 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